

✓ 教部推動 彈性多元學歷採認措施

記者莊雅婷／報導 立

教育部為協助大專院校推動國際化、與國際接軌，增加高等教育交流，修訂並發布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，修正重點為簡化並增加驗證程序彈性、放寬修業期間限制、健全校內採認機制、簡化查證應具文件。

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科長王淑娟指出，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已於8月5日修正並開始實施，以往持國外學歷至我國就學或就業，需向我國駐外館處進行學歷驗證程

序，為便利民衆辦理學歷驗證程序，現在則更改為，學校可自行認定申請人所持學歷為真，學校如認有必要，得逕向我國駐外管處協助查證。

除簡化驗證程序外，教育部因應多元學制，也放寬修業期間限制，並簡化查證應具文件，對於持有我國未設有駐外館處國家之學歷查證作業，刪除申請人須先申請國外畢業學校發給其修業情形、認可情形及成績證明等英文證明文件，便利民衆申請學歷採認。